

文书送达签收（暨催拨款通知）
本资金（指标）签收后及时向单位主要
领导报告，并抓紧落实好项目，准备相关资
料，尽快到农财科办理拨款手续。

签收人：赵英姿

2019 年 1 月 15 日

013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19〕6号

省级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嵩明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8〕300 号），现将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12 万元下达你们，其中富民县 131 万元，宜良县 127 万元，石林县 174 万元，嵩明县 80 万元。款项列 2019 年度“21305 扶贫”相关预算支出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

各地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

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市扶贫办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1月3日印发
